

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

家長教師會通告 23003 《2023-25 家長校董選舉 (II)》

3/10/2023

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

敬啟者：

感謝各位家長的支持，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提名階段已經結束。共有 3 名家長獲提名為合資格的候選人，有關資料請詳閱附件一。請留意下列各項：

1. 選舉日程：

- 1.1 2023 年 10 月 3 日隨本函派發候選人名單及資料、投票人須知（見附件一）及選票兩張（見附件二）。
- 1.2 2023 年 10 月 11 日開始接受投票，家長可選擇經子女轉交班主任或親自交回校務處收集箱。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下午四時正。
- 1.3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下午四時十五分，將於本校圖書館進行點票，歡迎家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。
- 1.4 有關結果將於點票工作完成後十個工作天內，上載於學校網頁及以家長教師會通告通知家長。

2. 注意事項：

- 2.1 本校就讀之學生家長均有投票權，即學生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而已向校方申報有關資料的人。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，只可以個人身份投一票，每個家庭最多可有兩票。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，可額外多發選票；
- 2.2 為確保公平，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；每張選票上只可“✓”不多於一位候選人，否則無效；
- 2.3 投票者須嚴守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（見附件一）；
- 2.4 投票方式：
 - 11/10 至 16/10 四時正期間，家長交回封口對摺的選票給本校就讀子女帶返學校，並即日將選票透過班主任轉投入校務處的投票箱內或
 - 家長親自於以下辦公時間內把選票投入校務處的投票箱內(如家長親身到校務處投票，校務處職員會先核對家長身份證及校務處的選票紀錄資料：11/10 至 16/10 期間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4 時正)

請各家長踴躍投票，支持家長校董選舉。如有疑問，請聯絡選舉主任陳群梅副校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家長校董選舉主任



陳群梅副校長

家長教師會主席

Ding
黃艷玲女士

校長

梁冠芬

梁冠芬

謹啟

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



[回條] (家長教師會通告 23003 《2023-25 家長校董選舉 (II)》)
(須於十月十六日前交回條予班主任，轉交校務處)

敬覆者：

頃閱來函，知悉有關《2023-25 家長校董選舉 (II)》事宜。【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，請填上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姓名，以發選票之用。(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姓名：_____)】

此覆

家長校董選舉主任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二零二三年 月 日

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

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

候選人的提名

1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。
3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4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。
5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。
6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7.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8.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
競選活動

1. 不得發表包括（但不限於）候選人的品格、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。
2.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，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。
3.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，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，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。

投票

1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3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4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5.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。
6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7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
候選人名單及簡介

候選人 1：

姓名：陳美玲

簡介：本人是一名中五學生的家長，自我兒子中二級那年便出任家教會委員為大家服務。幫助家長及同學融入信義的學校生活，讓大家了解學校動向。並會積極推動學校政策，成為學校與家長之間的橋樑。

因此本人希望今年能在不同崗位中繼續多方面服務家長、同學和學校。感謝大家。

候選人 2：

姓名：黃慧嫻

簡介：本人是 4B 陳映潼家長，中文名黃慧嫻，英文名 Stella。本人性格樂觀，健談，喜於聆聽，樂於助人，現職文員。服務經驗方面，曾擔任女兒就讀幼稚園家長會委員，小學及中學的義工隊員，參加了不少義工工作及活動。

本人覺得與子女一起成長、學習、身教是無盡的，深明學習條件和環境對子女成長的影響，同學，家長與老師的溝通和參與甚為重要，因此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參與 2023 至 2025 年度校董會一職，好讓我善用過往經驗為各家長出一分綿力。

懇請各位家長投我一票，希望我的熱誠和經驗可為大家服務。謝謝。

候選人 3：

姓名：黃艷玲

簡介：

我是一位 4A 班學生的家長，亦是現任家教會主席。透過家教會召開常務會議、籌辦家校活動，令我對信義中學校情有更深的了解。亦促進學生、家長和學校之間的良好關係。在過去疫情下，感恩家長與校方攜手合作，發展出新常態的學習模式，讓學生對學習更自主、更感興趣。見證著學校在教育和環境配套上不斷進步，因此家校合作更顯重要。

今次參選家長校董，希望藉此機會能協助學校發展。一起發揮家校合作精神，從而令學生們更投入校園生活，健康快樂地成長。期待您們的支持。